

自动化学院 2018 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70号）和研究生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规定，自动化学院现就 2018 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制定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定对象

2018 级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 2018 年返校的学生，2018 年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

二、评定细则

1. 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全部享受一等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并于 2018 年返校的学生享受一等奖学金；

2. 统考生中是 2018 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考生（非调剂考生）享受一等奖学金；

3. 校外调剂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4. 院内调剂考生原则上不享受一、二等奖学金；

5. 单考生不享受奖学金。

6. 除上述 1-5 项情况规定的考生以外，其余考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1) 学院根据各专业考生招生人数和研究生院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数量确定各专业硕士考生奖学金等级人数；

2) 考生奖学金根据本专业综合成绩（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

3) 在同专业相同综合成绩情况下，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初试成绩仍然相同，则 985 和 211 学校生源考生优先享有奖学金；

三、学院各等级奖学金评定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我院奖学金各等级分配名额如下：

奖学金等级	名额
一等奖	151（含推免 91 人，保返 4 人，优秀生考核优秀 7 人）
二等奖	144（含校外调剂考生 39 人）

三等奖	64 人
合计	359 人

四、考生各专业奖学金分配人数（不含评定细则中 1-5 项情况规定的考生）

序号	专 业	参评人数	一等奖人数	二等奖人数	三等奖人数
1	控制科学与工程	51	11	25	15
2	电气工程	26	6	12	8
3	仪器科学与技术	18	4	9	5
4	生物医学工程	13	3	6	4
5	兵器科学与技术	8	2	4	2
6	控制工程	44	10	21	13
7	电气工程（专业学位）	28	6	14	8
8	仪器仪表工程	30	7	14	9
总数		218	49	105	64

本奖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在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

2018 年 10 月 9 日